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84/20-21(08)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8 月 24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保障範圍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就該等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破欠基金於 1985 年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成立，目的是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 250 元的徵費。破欠基金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從未能償債僱主經轉移的餘下資產所收回的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的回報。破欠基金由破欠基金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包括僱主、僱員代表和公職人員。勞工處負責審批申請及破欠基金的日常運作。

3. 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僱員可向破欠基金領取的最高金額為 289,000 元，當中包括以 36,000 元為上限的 4 個月工資；以 22,500 元為上限的 1 個月代通知金；以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的遣散費首 50,000 元，另加有權得到的餘額的 50%。

4.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後，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取的年假薪酬及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但最高金額為10,500元，令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獲得更佳的保障。在審議上述立法建議期間，委員獲告知，破欠基金委員會已答允在《修訂條例》實施一年後，就破欠基金在未放取的年假薪酬、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亦承諾向破欠基金委員會轉達委員提出把破欠基金的其他保障項目納入檢討範圍內的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破欠基金委員會在2013年下半年已就破欠基金展開檢討，並因應委員的意見，將檢討範圍擴大至破欠基金的所有項目。待有檢討結果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的商議工作

破欠基金的項目

6. 部分委員認為破欠基金現時的保障範圍不足以保障僱員的權益。這些委員認為，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無法追討全數或較高金額的拖欠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所訂其他法定應得款項(即代通知金、遣散費，以及未放取法定假日和未放取年假的薪酬)，這項安排並不合理。此外，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不包括僱主拖欠的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而有關供款是僱員為僱主服務所得薪酬的一部分。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讓有關僱員可獲得更佳的保障或取回所有法定權利下的款項。

7.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破欠基金是為了向受到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而非代僱員全數取回無力償債的僱主所拖欠的薪金及根據僱傭合約的應付款項。就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而支付的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及最高金額均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清楚訂明，而僱員可透過其他既有渠道全數追收拖欠的薪金及根據《僱傭條例》的法定應得款項。政府當局認為，僱員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的薪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與僱員追討僱主拖欠薪金屬兩回事。

8. 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想法，認為破欠基金是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的安全網。因此，僱主拖欠僱員的欠薪不應由破欠基金全數支付。這些委員認為，在管理破欠基金時，應採取審慎的方式，恪守基金的目的，確保基金有充裕的累積盈餘，能有效應付發放特惠款項的合理需求。

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

9.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代通知金的上限自 1995 年上調至 22,500 元至今超過 20 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有建議認為應把欠薪的特惠款項上限由現時的 36,000 元增加至 76,000 元，該金額相當於一名月薪為 2020 年第二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即 19,000 元)的僱員的 4 個月收入。

10. 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不時按社會經濟的變化和需要，以及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務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對僱員的保障。經多年來作出的改善，大部分的破欠基金申請人可獲發全部或大部分其向基金申請的款項。雖然如此，破欠基金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有關代通知金這項目的意見。

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11. 委員察悉破欠基金委員會在 2013 年下半年就破欠基金展開檢討，他們深切關注檢討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和數據，正就破欠基金涵蓋的所有項目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政府將立法取消強積金供款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這建議對破欠基金的營運和財政可能帶來實質影響，破欠基金委員會必須細心研究以作出通盤考慮。待破欠基金委員會完成檢討，政府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勞顧會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8月18日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0年4月9日 (第八次會議—— 勞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1月20日	[第1項質詢]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020年4月22日	[第1項質詢]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021年4月21日	[第9項質詢]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	報告